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1985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　刑　人　顏光志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2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5年度執聲字第1694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顏光志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分別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陸月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刑法第50條、第5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又前開定其應執行刑者，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之檢察官，聲請該法院裁定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復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受刑人顏光志因犯竊盜等罪，經本院分別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均經確定在案，有該判決書及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。茲聲請人以本院為上開案件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，依受刑人115年8月7日之數罪併罰聲請狀請求而聲請本件定應執行刑，本院審核結果，認為聲請為正當，應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。另附表編號1、5所示之罪為得易科罰金，附表其餘所示之罪則為不得易科罰金，合併處罰結果，已不得易科罰金，自無庸為易科罰金折算標準之記載（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144號解釋意旨參照）。又經本院函送陳述意見調查表予受刑人陳述意見，受刑人表示無意見等語，復有該陳述意見調查表通知函附卷可參，併予敘明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1條第5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刑事第二庭　　法　官　彭喜有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　李如茵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